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构成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8.29	总计	62	1,728.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8.29	1,72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08	1,408.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1.86	1,251.8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3.8	1,09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8.07	15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2	15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9	15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9	15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7	65.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	16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	16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1	11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2	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9	3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28.29	1,570.22	15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08	1,250.01	158.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1.86	1,093.8	158.07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3.8	1,09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8.07		15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2	15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9	15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9	15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7	65.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	16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	16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1	11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2	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9	3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8.08	1,40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59	15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62	16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8.29	1,72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8.29	总计	64	1,728.29	1,728.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08	1,250.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1.86	1,093.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3.79	1,093.7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8.07	15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2	15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	1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8	11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9	2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9	15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9	15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7	65.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1	16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1	16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	11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2	2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9	3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6.32	30201	办公费	26.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0.14	30202	印刷费	4.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45.54	30203	咨询费	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8	30206	电费	19.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9	30207	邮电费	5.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309	奖励金	5.4	30229	福利费	25.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			
人员经费合计		1,380.61	公用经费合计					18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管理管理处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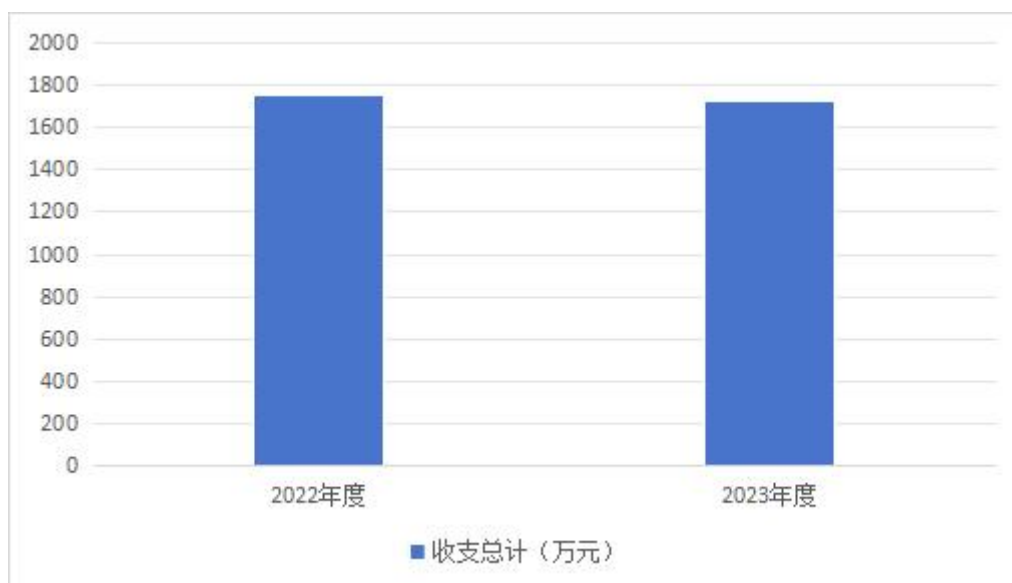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72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4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动，相关经费减少，故本年度收、支较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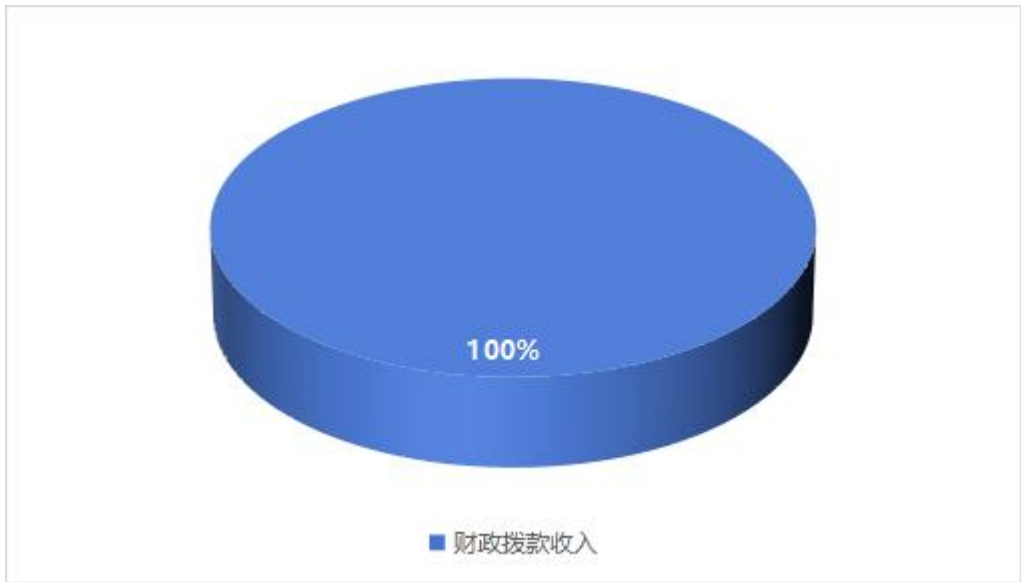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2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12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化因素，相关经费减少，故本年度收入较上

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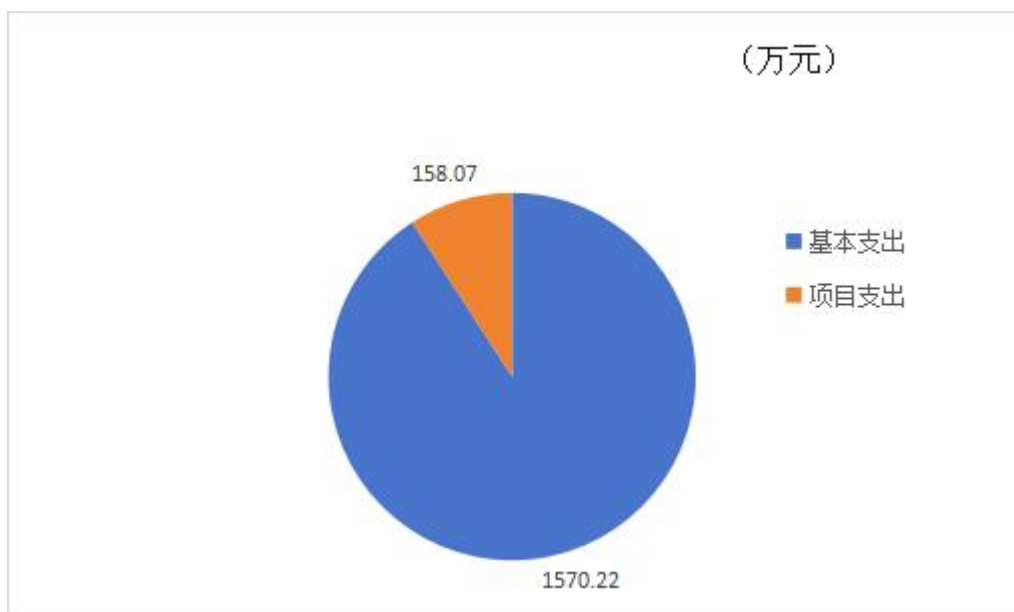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2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73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动，故本年度支出合计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57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项目支出 158.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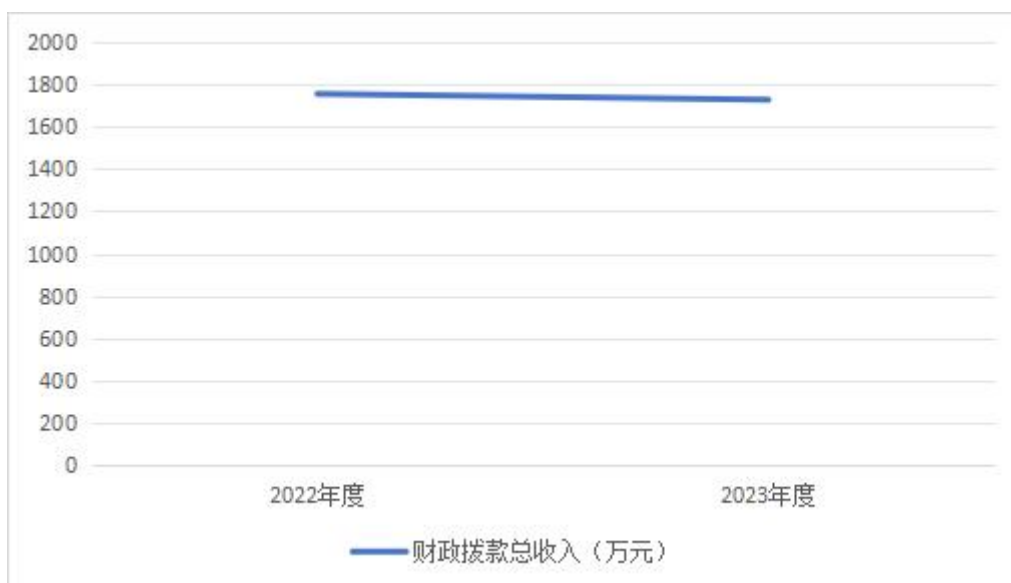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3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动，故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8.2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7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动，故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3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情况变动，故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8.08 万元，占 81.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59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62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其中：基本支出 1,570.22 万元，项目支出 158.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58.07 万元，主要成效为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情况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医保局划转医保工作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体检，相关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7.6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职业年金利息记实缴费，相关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75万元，支出决算为6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8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0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决算。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养及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以及进一步落实财政“过紧日子”压减要求，对公用经费等费用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5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28.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 1,728.29 万元，执行数为 1,72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568.17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58.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坚持把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作为首要工作任务，统筹

推进人社事业的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07 万元，执行数为 15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盯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行动，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任务，狠抓上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数据清理，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完成公共窗口周六延时服务 48 周，出勤率 288 人次；扩面宣传 2.38 万人次，实地稽核 323 人次；社区指导服务，退休人员生存年审邮件、本地退休人员生存年审 1.06 万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积极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有力地助力企业经营发展。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积极抓好信访件承办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办理各类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持续推进“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尤其是针对辖区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多、业务量大的特点，我处积极推进预约办、

不见面办以及专窗办，既减少了办事人员等待时间，也方便了大型参保企业办事，有效减少了大厅聚集，提升了办事群众的良好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优化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通过绩效自评，单位能够更合理地编制预算，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升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自评有助于单位更好地执行国家和地方政策，提高政策实施的效果。三是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自评发现管理和服务中的问题，促使单位改进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四是促进信息公开和透明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本单位工作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1.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 2.38 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养老、失业、工伤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稳妥推进失业保险专项整治。我处按照专项整治进度安排，完成了第一阶段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第二阶段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工作。

4. 持续落实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持续开展 2022 年度稳岗返还工作，优化经办服务，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全力推进稳岗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就业稳定。

5. 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坚持问题导向化解信访矛盾。信访件办结率 100%；按照“存量要稳住、增量要妥处、机制要完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做好服刑暂停保人员信访维稳工作。利用“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持续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信访件及时回复，聚焦好差评、双评议满意度，通过“人社政策进社区”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政策宣传，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6. 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一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强化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集中开展政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提升转变作风的思想自觉；二是推行“三个统一”。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工作人员每天统一提前到岗，统一列队进入工作岗位，统一服务手势，提升社保队伍服务形象；三是强化作风巡查。坚持每天在处内开展作风巡查，发现苗头隐患及时纠正，保持作风建设高压态势；四是强化不满意处置；五是强化问责处理。对于各种渠道发现的服务态度、履职不力等方面的作风问题，强化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运用，及时问责处理，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任务 2.38 万人次。	武昌区社会保险扩面 2.38 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养老、失业、工伤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稳妥推进失业保险专项整治	我处按照专项整治进度安排，完成了第一阶段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第二阶段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工作	我处按照专项整治进度安排，完成了第一阶段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第二阶段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工作。
4	持续落实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	持续开展 2022 年度稳岗返还工作，优化经办服务。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全力推进稳岗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就业稳定。
5	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坚持问题导向化解信访矛盾。	信访件办结率 100%，信访件及时回复，持续推动重点人群化解，通过“人社政策进社区”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政策宣传，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6	持续强化作风建设	一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强化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集中开展政治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提升转变作风的思想自觉；二是推行“三个统一”。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三是强化作风巡查。四是强化不满意处置。五是强化问责处理。对于各种渠道发现的服务态度、履职不力等方面的作风问题，	工作人员每天统一提前到岗，统一列队进入工作岗位，统一服务手势，提升社保队伍服务形象；坚持每天在处内开展作风巡查，发现苗头隐患及时纠正，保持作风建设高压态势；强化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运用，及时问责处理，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570.22		项目支出总额		158.0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28.29	1,728.29	100%	20	
年度目标		1：加快推进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2：完成好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5分)		20,000 笔	50,000 笔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5分)		20,000 份	20,000 份	5
			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量 (5分)		8,000 人次	10,655 人次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 (5分)		150 人次	323 人次	5
		质量指标 (20分)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 (10分)		98.5%	99.3%	10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保障服务对象社保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 稳定发展 (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业务办理、咨询服务满意率		99%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业务的了解程度，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可衡量性，并需与市级指标匹配； 3. 合理设置目标绩效要求，提高自身要求，加快推进计划。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
会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 额	158.07	158.0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20 分）	月社会保险经办量（5 分）		20,000 笔	50,000 笔	5
			年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 量（5 分）		20,000 份	20,000 份	5
			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 （5 分）		8,000 人次	10,655 人次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量 （5 分）		150 人次	323 人次	5
		质量指 标（10 分）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5 分）		98.5%	99.3%	5
			合同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率、考 核合格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 标（5 分）	社保各项业务工作及时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成本指 标（5 分）	合同人员年均工资（5 分）		≤5 万元/人 /年	4.6 万元/人 /年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保险覆盖面扩量(10分)	17,800人次	23,800人次	10
			保障合同人员合法权益(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9%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定过于模糊,如“保障合同人员合法权益”指标中的“有效保障”,难以量化评估。 2. 部分指标如“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对参保对象组织展开的稽核量”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业务的了解程度,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可衡量性,并需与市级指标匹配; 3. 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适当提高要求。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